**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下沙生活区招募桶装水供应商**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下沙生活区招募桶装水供应商**

**项目编号：ZJWSBJ-WY-202002G**

**招 标 人：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2332)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4](#_Toc242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7338)

[前附表 7](#_Toc17889)

[第一节 总则 10](#_Toc12341)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1](#_Toc4029)

[第三节 投标文件 12](#_Toc25674)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24870)

[第五节 开标 16](#_Toc16186)

[第六节 评标 17](#_Toc6779)

[第七节 授予合同 20](#_Toc3566)

[第八节 例外处理 20](#_Toc130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_Toc2286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4](#_Toc70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296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非政府采购）

## 关于下沙生活区招募桶装水供应商的公开招标公告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就下沙生活区招募桶装水供应商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具体如下：

## ****一、招标项目编号：****ZJWSBJ-WY-202002G

##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服务期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下沙生活区招募桶装水供应商 | 1项 | 3年 | 420000 | 每年供应量在140000桶左右，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需求部分 |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特定资格要求：①符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②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0-06-16至2020-06-23**

**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6:30

**2．报名（发售／获取）地址：**

（1）现场报名：现场报名需携带报名资料（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2）网上报名：前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zjwsbidding.com/招投标专区进行报名；**本项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议非现场报名，**但未以记名方式登记、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3）供应商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供应商报名登记表（网上报名则不需要提供）；

5）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自营品牌饮用水提供饮用水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备注：**(a)投标人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b)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后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其获取，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质疑期限内提出。

## ****六、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7月07日 下午13时30分

## ****七、投标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1楼创客教室

## ****八、开标时间：**** 2020年07月07日 下午13时30分

## ****九、开标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1楼创客教室

##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0000元。于2020年07月06日下午14:30前须电汇到达指定账号（电汇时请注明招标编号）提交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583595811900015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 ****其他事项：****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时间期限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时间期限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楼老师

联系电话：0871-86919200

采购项目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919230

地址：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学林街948号

2.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1-86098397-808/17746802645

报名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17746806483

邮箱：2810140286@qq.com

质疑联系人及电话：毛工/0571-87919156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zjwsbidding.com/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

#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 一、项目有关说明

由于前期桶装饮用水合同到期，为了能及时、更好地服务于学生和教职员工，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保证学生饮用桶装水安全、健康和卫生，收费合理规范，经研究决定，现就学生用桶装饮用水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桶装饮用水供应商，服务期为三年，每年供应量在140000桶左右。

## 二、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投标方需按合同约定的送到价，定时送达用户指定地点（送达学生宿舍或教职工办公室）。

1.1投标方需承诺提供以下品牌、规格的饮用水送到价：

农夫山泉：19L桶装天然水不高于20元；

虎跑水：18.5L桶装饮用水不高于11元；

自选品牌（限一种）：18.5L-19L桶装饮用水不高于8元。

允许自提桶装水，自提水的价格为送到价-1元。

1.2.需承诺的押金收取标准：提供给用户（学生）时，收取饮水机押金60元/台，水桶20元/只。

2.采购方提供一个供水点，位于学生生活区4号楼东面架空层。

3．采购方有权每学期一次抽取中标方提供的产品交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如中标方的产品达不到国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标准，将被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4．中标方应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环保及卫生要求，采购方有权对产品在组织生产过程中进行抽样检查（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应提供便利来配合招标方的检查。

5．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提供详细的运送计划，在采购方确认该计划可行后，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运送计划实施，不得随意更改。

6．中标方须提供饮水机的日常维护，每学期开学前对所有饮水机进行免费清洗除垢、检修一次并粘贴检修标志。

7、每幢楼固定送水工；可实施预约送水服务，学生在寝室时送水入楼。

## 三、服务质量要求

1．桶装饮用水必须达到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必须提供最近两年省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的水质检查报告。

2．供水水站管理规范，环境整洁，无违规违章用电现象，遵守消防管理和学校的其他管理规定。

3.中标人须无条件遵守学校相关制度，不得有损学校名誉及利益的行为。

4.水站员工需统一着装上岗，经过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培训，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制度和规定，不得与学生、老师发生争吵和打骂，出现问题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管理。

 5．随时受理学生退还饮水机（桶）及押金，在学生无法提供押金凭据时原则上依据产品本身受理，不得随意克扣押金。

6.合同期内，中标方在运营过程中不得擅自涨价，如需调价，需向采购方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

7、当天16点前预约订水的须在当天送达；超过16点预约的须在第二天10点前送达。

## 四、其他

1．水站在送水服务中要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及时、准确地送达桶装水。

2.水站送水因服务不到位引发投诉的，经查实为有效投诉的，甲方视情况将对中标方进行经济处罚（每次200元），类似情况出现5次以上的，将视为中标方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方的经营场地接受采购方的日常安全卫生等检查。

4.建设和经营期内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方自负。

5. 经营期内如因中标方水质引起的任何事件（含卫生事故）如身体不适、中毒等，均由中标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后果。

6.中标方须缴纳水质质保金5万元，合同期满未出现水质检测不合格或是发生其他安全责任的，采购方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方。

7.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单位缴纳5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合同期满无违约的情况，招标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方。

## 五、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

## 六、费用

水站管理费（不含水电费）由投标人按年送水量为单位自主报价，每一桶不低于1元，报价低于底价均为无效。

## 七、费用结算

1．水站订水采用学校公众平台预约送水，桶装水的流水金额统一计入采购方的指定账户。

2．采用一月一结的模式，中标方可在每月的15日来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桶装水的费用。

3．水站内使用的水电费根据公司规定的收费标准每月按时收费。（具体根据水电使用管理协议）。

## 八、投标样品

1.投标单位需提供标单位需提供立式饮水机1台、样品在开标当天与投标文件一起送至开标室，投标截至时间后不再接收。

2.如未提供样品，则相应样品不得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项目名称：下沙生活区招募桶装水供应商招标编号：ZJWSBJ-WY-202002G |
|  | 经批准或确认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 投标书递交至：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1楼创客教室。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7月07日 下午13时30分 (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 开标时间：2020年07月07日 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1楼创客教室。 |
|  | 投标文件份数：（1）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四份（2）响应文件电子版：可编辑Word版。**U盘存储**。 |
|  |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并付清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复印件和缴纳凭证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凭缴纳凭证原额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 **信息公告及评标结果公告媒体：**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发布。 |
|  |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包括提供所有规定产品及完成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  |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现场踏勘：🗹不组织，自行前往踏勘项目现场，风险自担。 |
|  | 样品：1. 提供样品：立式饮水机1台**。**
2. 样品递交时间：**2020年07月07日下午13:30:00前**，递交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1号楼）1楼创客教室；**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有选择性的样品不予接收。样品上不得出现投标方名称。
3. 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否；
5. 供应商中标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其样品的质量将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6. 投标响应参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实际参数不符的，以样品为准。
7. 样品需与投标产品一致，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样品。

评审后的样品在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取回，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责任。如招标人需要，综合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样品将由招标人封存，作为生产供货过程和验收的对比依据，最终货物的材质与工艺质量低于投标时提供样品质量的，招标人有权按不合格产品退货。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1.按照预算金额参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招标费率七折收取，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金额，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服务费，不足3000按3000收取。(2)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中标（成交）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从其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保证金中收取采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4)服务费缴纳账号：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账 号：583777806700015 |
|  | **质疑与投诉：**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详见附件）。质疑起算日期：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截止日之后报名的供应商，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截止日起计算）3.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第一节 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本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代理机构”系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方”和“投标人”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4.“全权代表”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做出实质性响应；“▲”系指重要条款。

### 三、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

###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关于要求原厂商授权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要求是提供原厂商授权的，建议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供。若提供不了原厂商授权的，可在中标公告后再向招标人提供原厂商授权。如原厂商无故不予授权，在预中标成交供应商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可以不需授权文件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但对此应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投标方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3.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若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方核实后，在本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条款、理由及建议。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或书面更正通知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6日前在规定的官方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更正公告”或“通知”，并用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适当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这些修改、补充文件或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同内容修改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对所有投标方具有约束力。另请潜在投标方注意采购项目发布媒体的相关公告。

5.潜在投标方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或修改通知，或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意见、盖上投标方单位公章，在同一天内以书面或传真或邮件或短信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并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否则，风险自担。潜在投标方须注意与招标代理机构保持迅捷有效的沟通及关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的有关公告，以便及时获取招标采购项目的最新信息与项目动态，及时有效地做出响应。

6.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应用书面作答。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投标方。

7.招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用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适当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规定的官方指定信息网上发布招标信息变更公告。投标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用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适当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复，并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潜在投标方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 第三节 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且均需要加盖公章）**

1.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成立单位出具银行资信证明）；（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

3.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

4.投标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5.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的查询信息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7.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至少开标前6个月任1个月的社保证明）；本项不作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内容。

**（二）报价文件**：按A4幅面，统一格式填写、编码、装订成册，包括：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效益分析表；

4.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商务部分**

（1）资信技术标评分索引表

（2）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质量管理体系（如有）、环境管理体系（如有）、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如有）等三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按照资格条件要求提供，如有）、相关资质证明文并加盖公司公章；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任1个月的社保证明）；

（4）2017-2019年财务报表（原则上需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含“四表一注”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5）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6）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投标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2017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基本内容、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项目金额、实施日期等，格式见附件）

**2.技术部分**

（1）采购需求偏离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无偏离”应说明如何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2）入住品牌

（3）项目策划，经营方案，装修投入，人员投入

（4）服务承诺

（5）安全承诺

（5）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格式自拟）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

###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方应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应采用形式为：银行汇票、电汇，而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汇款人名称应当与投标方的名称相一致。

3.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并付清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复印件和缴纳凭证复印件退还。

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联系财务核对账号后退还。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全部不予退还。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投标方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招标文件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3）拒绝提交了履约保证金（若有）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非法干扰本招标投标等采购程序、无理取闹影响采购公平公正、虚假投标的等违法违规行为；

（6）中标人有违反诚实守信原则的行为或事项的；

（7）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与规章的。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含**电子文档**一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以及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方名称、投标方地址、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及日期。

★3.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以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原件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5.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将全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

2.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相同部分的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外层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方名称、投标方地址、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及日期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3.商务技术文件密封袋内含**电子文档**一份，**U盘**存储（概不退还）。

4.如果投标方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5.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或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方拒绝接收。

6.招标方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要求，必须提供有法人代表或全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本招标代理公司将予以接受。

2.投标方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村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3.开标后投标方不得撤回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第五节 开标

### 一、开标流程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采取先拆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接着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没有整体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等候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查验、核实，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不通过的，不再进行商务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评审。并退还其他投标文件。

（6）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7）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的情况。

（8）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投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二、投标文件鉴定

1.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书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 第六节 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考虑投标方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 三、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以公开、公正、公平、效益的原则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靠。

2.经营信誉。

3.反对不正当竞争。

### 四、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五、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投标报价。

###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投标的澄清

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与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投标方做出澄清。投标方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投标方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方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投标方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不予接受。

### 八、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第七节 授予合同

### 一、公告及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网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二、招标方在授标时有变更数量的权力

在向投标方授予中标通知书时，招标方有权变更数量。

### 三、招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方中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非涉及秘密的除外），不受第19条规定之约束。

### 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第八节 例外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评审过程中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分总则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考虑各项相关因素的影响，将相关因素以定量计算的方法转换成分数表示形式，以最高“评标分数”确定评标结果顺序。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方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25分）** |
| 1 | 投标报价 | 25 | 投标人缴纳管理费比例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每桶1元缴纳管理费）得5分；投标人缴纳管理费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管理费的基础上每高0.5元加5分，最高加20分。 |
| **商务业绩分（10分）** |
| 1 | 业绩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17年以后投标人承担的同类项目情况（成功案例），每个加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协议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技术分（65分）** |
| 1 | 综合实力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介绍、相关资质证书、软硬件配备情况、权威认证、市场形象等相关材料，对投标人在行业内综合实力等情况打分。 |
| 2 | 需求响应 | 8 | 全部满足招标文要求，得8分；不满足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
| 3 | 自选品牌 | 5 | 根据提供的水桶（自选品牌）的外观、品牌、质量、合格证、标签标示等对比打分。最高5分。 |
| 4 | 管理方案 | 10 | 投标人对于水站的经营方案的理解和实施办法，酌情打分。 |
| 5 | 10 | 投标人对于安全工作的承诺和实施办法（包括桶装水、经营场地、送水过程及送水入楼等），酌情打分。 |
| 6 | 10 | 对经营桶装水项目的完整性、可行性和合理性等情况比较后酌情打分。 |
| 7 | 质检报告 | 5 | 1.提供桶装水（品牌）的近一年的的水质检测报告得2分；2.提供桶装水（自选品牌）的最近三年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水质检测报告，得3分。 |
| 8 | 投标文件制作 | 2 | 装订、目录编制、提供相关资料是否完善，表格等制作情况酌情评分 |
| 9 | 样品 | 10 | 饮水机：根据提供的饮水机的品牌、合格证、标签标示、质量、外观等对比打分。最高得10分。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时间、地点： 2020年 月 日，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开、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甲方允许乙方在下列区域内提供下列品牌、规格的饮用水产品,允许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下沙校区学生生活4号楼架空层固定位置设立供水点,供应桶装水，乙方应备有满足师生可能需求的库存量。

1.2供货区域:学生宿舍及教师办公室

1.3供货品种:

农夫山泉：19L桶装天然水 元；

虎跑水：18.5L桶装饮用水 元；

自选品牌（限一种）：18.5L-19L桶装饮用水 元；

提供自提水服务，自提水的价格在送达水的价格上-1元。

1.4押金收取:乙方根据师生用户的需要提供正规品牌饮水机,负责办理收、退押金手续,押金的收取标准是饮水机60 元/台,水桶20元/只,乙方应出具收款凭证,在用户要求终止供水时乙方应返还上述押金。饮水机及水桶如出现非人为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调换；如出现人为破损致无法正常使用,在与学生协商的基础上，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押金。

1.5乙方作为甲方选用供应桶装饮用水供应商， 需按合同约定的送到价，定时送达用户指定地点（送达学生宿舍或教职工办公室）。

1.6水站订水采用学校公众平台预约送水，桶装水的流水金额统一计入甲方的指定账户。

1.7每幢楼固定送水工；可实施预约送水服务，学生在寝室时送水入楼。

**第二条：服务、质量保证**

2.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桶装饮用水必须达到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每学期一次（开学初）向甲方提供省级检测合格报告。

2.2、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向甲方提供检测合格报告的，甲方有权采取暂缓进水措施，临时选择其他厂家的水源，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3水站在送水服务中要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及时、准确地送达桶装水。

2.4中标人须无条件遵守学校相关制度，不得有损学校名誉及利益的行为。

2.5水站员工需统一着装上岗，经过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培训；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制度和规定，不得与学生、老师发生争吵和打骂，出现问题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管理。

2.6随时受理学生退还饮水机（桶）及押金，在学生无法提供押金凭据时原则上依据产品本身受理，不得随意克扣押金。

2.7合同期内，中标方在运营过程中不得擅自涨价，如需调价，需向甲方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

2.8当天16点前预约订水的须当天送达，超过16点预约的须在第二天10点前送达。

2.9乙方在协议期内不得向服务对象出售预付费卡、代金券、充值卡等。

2.10乙方送货车辆及专职人员进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区及生活区内，必须严格遵守校内的各项规定和制度，若有违规，责任自负。

2.11甲方接到用户对乙方产品质量的投诉或新闻曝光的，如下列行为的，经确认情况属实，乙方应对甲方做出相应的赔偿。

（1）甲方直接受理的质量投诉，由甲乙双方共同处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情节严重的或新闻单位曝光的投诉及公布抽检不合格曝光，按该批次问题成品实际情况根据有关法规予以合理赔偿。

（3）水站因服务不到位引发投诉的，经查实为有效投诉的，甲方视情况将对中标方进行经济处罚（每次200元），如果五次以上（含五次）发生质量投诉，有损甲方整体形象和利益的，甲方将作出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三年，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合同价格**

1、管理费：乙方按每桶 元向甲方交纳管理费(不含水费、电费等)，税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其为所提供的合同系统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乙方同意，必要时应向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相应税项的完税证明文件

**第五条：费用结算**

1、采用一月一结的模式，中标方可在每月的15日至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

公司财务部结算桶装水的费用。

2、乙方需独立安装水电表，运营中产生的水电费用按现行政府部门价格：水费4.4元/吨，电费0.844元/度收取（包含电费、损耗及服务费），如遇政府部门调价，则做相应调整（具体根据水电管理协议，与本合同有相同法律效力）。

3、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买方和卖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第六条：保证金**

1、保证金：

1.1、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为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在合同签订当天缴入甲方帐户。

1.2、乙方的水质保证金为50000元 （大写：伍万元整），在合同签订当天缴入甲方帐户。

费用缴至：单位名称： 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银行账号：331065950018000234241

1. 合同期内如遇乙方拖欠费用、违约金等，甲方有权直接用保证金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及水电源配合事宜。

2、甲方不定时对供水点的环境卫生、安全工作等进行巡视和管理,产品(水、桶、饮水机)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巡视和管理,乙方应服从上述管理。如管理中出现问题,双方沟通解决。

3、甲方收到管理费后的10日内，需向乙方开具相应的收款票据；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一条第3款列明的饮用水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饮用水和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提供的饮水机相关检验材料及配套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标准并支持“防干烧”功能，在签约时乙方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经销商资质证明及其他销售该水产品及配套设备必须的全部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合同期内应每年定期向甲方提供相关桶装水产品的杭州市桶装水质量监管部门的年度监测报告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保证所供产品的真实性与安全性。

2、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设立供水点,承诺日常送水服务等规范有序,为用户送水上门。送水电话 ,乙方承担电话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承诺遵守校园管理和文一公司管理制度,保证提供优质服务,接受用户提出的合理建议,及时化解供水服务中的误会,杜绝用户投诉情况发生。

3、乙方承诺免费提供饮水机的日常维护，检修和更换,根据学生需求免费提供每年至少2次的饮水机清洗服务，乙方在统一时间由学生送往水站进行集中清洗,并经常进行水知识和饮水机使用常识宣传；

4、供水点管理规范,环境整洁,无违规违章用电现象,遵守消防管理和其他校园管理规定；送水员工需经过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培训,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细致服务,不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

5、合同期间,乙方的供货服务(饮用水、饮水机、水桶)如出现不合格现象,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一定数量的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罚及直至终止合同。

6、经营期内如因乙方水质引起的任何事件（含卫生事故）如身体不适、中毒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后果。

7、合同期满如乙方未能再次中标，乙方将所有设施设备等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全部拆除。

**第八条：** **本合同的场地**，因城市建设、征地拆迁、征收、征用、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要拆除或者遭受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租赁场地的归还**

9.1、双方合同终止（包括合同到期终止、提前解除、协商一致解除），乙方应在**7日**内将场地腾空交还甲方，且办理交接手续，结清所有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腾空收回该场地，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9.2、除由乙方投资并可以移动的设施乙方有权处理外，乙方不得拆除、破坏、处理建筑物上的附着物及甲方提供的基本设施。乙方装修与增加的设施对该场地结构及正常使用有影响的不能拆除外，其他应恢复场地使用前的原样。如有场地和甲方提供的基本设施被乙方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或赔偿，赔偿费用由乙方按双方确认后的维修费用支付给甲方。

9.3、乙方因归还场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如果甲方因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要求的行为发生而终止

执行经济合同，甲方将向被终止执行经济合同的乙方处以合同执行部分总价的10%作为违约罚金。

10.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宣告合同解除并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万元，作为违约补偿，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据实赔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相关项目转让给第三方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转让、股权转让等）；

（2）逾期支付相关费用30日及以上或累计逾期支付费用三次及以上的；

（3）经营期内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中毒事件等）或发生事故未妥善处理影响杭电及甲方声誉的；

（4）乙方向服务对象出售预付费卡、代金券、充值卡等。

（5）乙方使用煤气炉等明火设备，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化学物品，占用消防通道和设施；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6）乙方不服从甲方和有关职能部门管理，拒绝提供有关证件（如营业执照、健康证等），经教育后仍不配合。

**（7）**因承诺不实或保证无法实现，造成本合同无效、被撤消或给对方/第三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的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以及采购机构三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由于不可抗力产生的违约，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通知和送达**

13.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3.2、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11.4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11.3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3.3、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1】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

D)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7】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10】日为视为送达

13.4、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公司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如致乙方：

【 】公司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

**第十四条：其他**

合同附《水质检测报告书》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15.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5.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

15.3、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附件1：房屋租赁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2：房屋租赁治安责任书

附件3：水电供应使用管理规定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受委托人（签字）： | 或受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签字）： |  联系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附件1**

**房屋租赁消防安全责任书**

消防工作责任重于泰山。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校园和生活区的消防安全，，根据消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就乙方承租房屋的消防安全事宜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1、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2、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加强对员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

3、在甲方将该出租房屋正式交付给乙方后和租赁合同期间, 应遵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甲方监督管理的规定，不得从事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活动，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4、在租赁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进行经常性的防火灾隐患的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要自觉服从公安机关和甲方对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对公安机关和甲方指出的火灾隐患，应限期整改。

 6、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在走道、楼梯、出口等部位堆放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7、不得乱拉、乱接电线；不得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未经批准不得安装高功率用电设备、不得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煤气等明火设备。

8、严禁在校园和生活区内随意动用明火（包括焚烧废纸等可燃物），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填写“动用明火审批表”，经批准在指定地点、时间，落实防范措施后方准动火。

9、严禁使用和销售违规、伪劣的器具和商品，如电炉、电茶壶、热得快、伪劣电子插座等电热器具，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收缴乙方使用和销售的违规器具和商品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装修、装饰严格执行《消防法》的有关规定。超过一定面积的房屋装修方案按规定须经当地消防管理部门批准和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违约责任

 凡乙方未履行本责任书的内容，或违反消防法有关规定和甲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由政府消防职能部门和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根据消防法的有关规定和甲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给予乙方处罚。因乙方违反规定行为的和乙方防范工作不落实、用电超过额定电量等原因，发生火灾、甲方配电系统造成损坏等事故及发生各种对甲方及其服务对象造成伤害或不利影响事件的，视责任、情节、事故大小，经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罚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消防安全责任书有效期同主合同期限。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商铺责任人：

 年 月 日

**附件2**

**房屋租赁治安责任书**

为加强承租单位（个体）房屋的治安管理，保障租赁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浙江省城镇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办法》和《公安部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现就乙方承租房屋的治安管理签订如下责任：

一、责任内容

1、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治安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治安安全工作。

2、按照房屋租赁合同条款落实相关安全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3、主动参加治保工作，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每日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不安全隐患，保障财产及人员安全。

5、商铺内工作人员为外来人员的，需及时到公安\*\*\*申报登记，并办理相关证件。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或甲方安全保卫部门实施人员的查验，协助公安机关管好暂住人口。

6、将商铺内工作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常住户口所在地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并向公安\*\*\*及甲方备案。

7、发现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8、商铺内不得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不得住人。

9、严禁在商铺内进行赌博、卖淫嫖娼、窝藏\*\*、\*\*人员等违法犯罪活动。

10、及时宣传法律法规和安全防范知识，提高自身防范意识，管好贵重物品，设置防盗设施，减少各类刑事案件的发生。

11、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不予整改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罚。乙方须遵守政府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责任书的内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视责任事故大小，经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罚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治安责任书有效期同主合同期限。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商铺责任人：

 年 月 日

**附件3**

**水电供应使用管理规定**

1、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用电、用水情况，甲方保障乙方开展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用能设备必须安装合格、准确的计量装置，并依据其计算水电费用。计量装置管理权属甲方，乙方不能私自迁移、拆装、锁封。乙方若对计量装置的计量有疑问时，可到法定计量单位检定校验。

2、甲方每月25日（遇休息日顺延）抄录表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抄录工作并做好抄录数据的审核事宜。甲方按用水电计量装置的记录 每三个月一次 向乙方结算水电费，并随水电量征收用能损耗等有关费用。

3、乙方应按照 0.844 元/度的价格支付电费，按照 4.4 元/吨的价格支付水费。在合同有效期内，当政府相关部门发生水电价格调整时，收取的水电价格也作相应调整收费。

4．经双方确认、转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 电表 处。分界点前供电设施由甲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后供电设施由乙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水电缴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前往 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缴清水电费。逾期按规定收取滞纳金（每天0.1%），超过一个月未缴纳水电费，甲方有权在催缴通知规定的日期中止向乙方供电、供水，由此形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为最终缴费责任人。

6、乙方指定 安全用电责任人，甲方可不定期对乙方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遵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水电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不遵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通过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下发整改通知。

7、本管理规定有效期同主合同期限。

 商铺责任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格式的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外层包装

**投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授权代表姓名： 手机号：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或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手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

### 资信技术标评分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资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专家自主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更改。

### 附件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方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 （标段号）进行投标。据此函，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4 份
3.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本1份；
4.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5. 投标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元

1.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生活区招募桶装水供应商 |
| **投标报价**满足最低限价的基础上，每桶的管理费：  |
| 1.**最低限价：**合同期内管理费，桶装水价格为1元/每桶  |

**说明:**

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效益分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效益分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效益分析表用于分析投标人投入、营收等数据分析，格式不限于上表。

投标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备注****（页码）** |
| 一、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
| 1 |  |  |  |  |
| …… |  |  |  |  |
| 二、服务质量要求 |  |
| 1 |  |  |  |  |
| …… |  |  |  |  |
| 三、其他 |  |
| 1 |  |  |   |  |
| …… |  |  |  |  |
| 四、合同有效期限 |
| 1 |  |  |  |  |
| …… |  |  |  |  |
| 五、费用 |
| …… |  |  |  |  |
| 六、费用结算 |
| …… |  |  |  |  |

注：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表后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和服务。

投标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五 售后服务表

**售后服务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介绍 | 1.2.3.4. |
| 服务方案内容、措施及承诺 | 1.2.3.4. |
|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 1.2.3.4. |

*（***格式可自拟***）*

投标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如有）**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及其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文件，其中社保记录可在资格后审材料中勾注，劳务合同可附在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后）。**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对应人员汇总表中的序号） |
|  **一般情况** | **证明材料** | **材料页码** |
| **姓名**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年龄** |  |
| **是否为正式员工** |  | 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  |
|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  |
| **职务（本单位）** |  | \ | \ |
| **职务/职责（本项目）** |  |
| **学历** |  | 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 |  |
| **以往经验**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该项目中任职** | **证明材料** | **材料页码** |
|  |  |  |  | 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以往经验”仅在评分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投标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七 投标方情况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证单位: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本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联系方式 |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  |
| 组织机构框图 |  |
| 证书情况 |  |

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各资信类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的清晰复印件。

投标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八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方名称（盖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类似业绩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复印件内容。**

投标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方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方全称（法人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移 动 电 话：

### 附件十一 廉政承诺书

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 拟投入设备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配置（可另附页）**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三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 附件十四 质疑函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